**关于做好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 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日期：2014-01-23     点击量：493

教高司函〔2014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3〕14号），为做好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按照《2014年开展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推荐限额（见附件1）内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，并于2014年3月15日前将推荐单位《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申报单位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见附件3）和其他成果申报材料（其中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应合装成册）一式二份具函寄（送）我司评估处。在推荐过程中，现任学校领导牵头成果的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限额的30%以内。

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公示期90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。评审结束后将公示拟获奖名单及其成果内容，接受监督。我司设立监督电话66096713。

同时，请各推荐单位组织所在地区（部门）高校做好网络申报工作，网络申报的具体步骤和要求见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网（网址：www.jxcg.edu.cn）内申报流程。

为方便工作联系，请填写《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于2014年1月28日前发至ly@moe.edu.cn。

评估处联系人：骆  毅 董甲庆   010-66096713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马  杰 李津石   010-6609782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邮编：100816

网络申报联系人：唐  宏   联系电话：010-51687225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4年1月23日

#### 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 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推荐单位代码及推荐限额指标.doc](http://www.jxcg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4/01/20140123132947_74.doc)
2. [附件2： 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.doc](http://www.jxcg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4/01/20140123132955_39.doc)
3. [附件3：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.doc](http://www.jxcg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4/01/20140123133003_45.doc)
4. [附件4： 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.doc](http://www.jxcg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4/01/20140123133011_10.doc)